

劍氣紅顏

蕭逸作品菁華專集之七

(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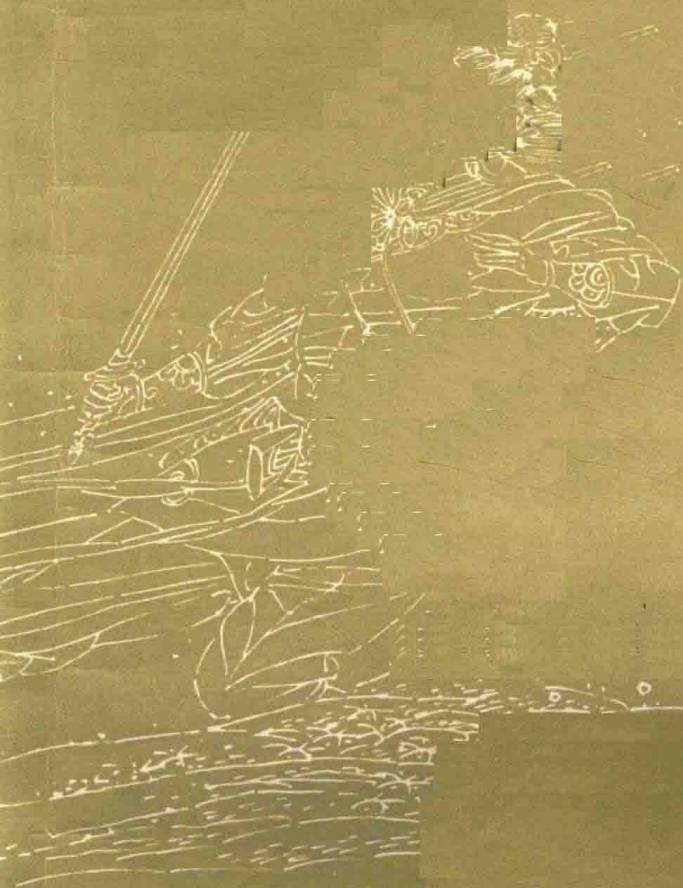
山東文藝出版社



剑气红颜

(中)

萧逸作品菁华专集之七

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

第三部

睡莲仙子

巧施毒计 狠下辣手

暮色苍茫——

落日的余晖，将天畔映得多彩而绚丽，迂回的山道上，潇洒而挺秀的骑士，也被这秋日的晚霞映得更挺秀了。

没有炊烟，因为这里并没有人家，大地是寂静的，马上的骑士落寞地挥着马鞭，喃喃地低语，英俊的面庞露出使人看起来有一种喜悦感觉，春风满脸，这马上的骑士就是归心似箭的万斯同，内心充满了喜悦、兴奋和火也似的热情。

在离开了秦家之后，他马不停蹄地，一路直向浙省的雁荡赶去，我们可以想到，在一个认为几乎已成了绝症的病人，突然之间病体痊愈后，那是如何的兴奋，如何的惊喜欲狂，那么，万斯同正是这种心境。

在奔涛惊浪的长江三峡入口处，万斯同伫立在船头上，从他那飞鹰的神采上看来，这年轻人该是多么的高兴。

他仰首望着天上的云，云也开了，俯首看江中的水，水是那么的清澈，真的，如果你是一个愉快的人，看什么都顺眼，

即使连石头，也都是含着笑的。

回想到这些日子以来，秦冰为自己医治这个隐疾，自己也吃了苦头。

每日正午，他把身子剥光了，在如焚的沙堆里，用滚热的沙把整个的身子包起来，直到流出的汗，把滚热的沙都浸湿了，才可暂时休息一会儿。

然后还要照着秦冰的指示，作各式的动作，除此之外，在午夜，还要接受秦冰为他全身施行的按摩，如此，竟在短短的几天里，产生了奇迹，小腹下的那粒朱砂红痣不见了，他竟恢复了昔日的健康。

对于秦冰祖孙二人的大恩，他是刻骨铭心，永远也忘不了，可是眼前，他不得不暂时告别他们。

他要去完成一件大事，完成一件生命中不可少的盛大事情。

那个曾经使他以为不可能再重聚的女人——花心蕊，又在他的内心复活了。

他永远也忘不了，心蕊在自己临别时，向自己诉说的那些海誓山盟，他也忘不了她活泼可爱的影子。

现在自己已康复了，如果不尽快地找到她，如果不立刻与她成婚，那自己就是不忠于感情的一个叛徒。

这连日以来，他几乎是昼夜兼程地行着，他相信心蕊是痴心地在等候着自己，只是，他又怕心蕊已经见着了郭潜，郭潜自然把自己嘱咐他的话，都坦诚地告诉她了，她该是多么的伤心，也许她已经离开雁荡了，也许她真的已经和郭潜……

有了这么多的因素，自然又可以想到，他的心是多么的急，多么的乱。

出长江，入浙省，在一条叫柳溪的水路上又行了一日，转入钱塘，好在自此水路甚便，倒用不着骑马投宿，只雇一条可以住人的大船就行了。

这一日他到了杭州，虽是归心似箭，然而面对着这天下名城，富有诗情画意的西子湖，他不得不强压着焦急的心情，而在此破例地住上一天。

暮晚，万斯同在岳王坟上浏览了一阵，又雇小船直放湖心，湖中有处孤岛，名唤“小瀛洲”，是西湖胜地之一，尤其美的是，岛上有醉人的红叶，在这深秋的日子里，这些美丽的枫叶，就像是西天的晚霞那么艳丽，微风吹过的时候，卷起了丛丛的浪，偶尔飘下来几片叶子，散乱在清澈的水面上，随着浪花而沉浮，就像是少女的芳唇。

万斯同是看了红叶，而登上了“小瀛洲”。

他像是一个骚人墨客，那么多少带着一点酸味地来到了岛上，微风掀起他那袭湖青色的绸子长衫，露出他单绸扎腿裤，配着他那双素面的双脸便履，看来真是翩翩风度，好儒雅的一个相公。

“小瀛洲”上有几家卖吃食的饭店，都是半隐在枫林之中，看来是很幽雅。

一个系着白色围裙的小贩，口中叫着：“菱角！菱角！”他手里还挽着一个细竹编就的小篮子，上面盖着几片叶子。

万斯同抬了抬手，小贩走过来，看样子这小孩顶多十一二岁，头上还扎着两个发角。

“相公，要菱角吗？”他一面问，一面睁着那双大眼睛，朝万斯同身上上下下地瞧着，又呲牙一笑道：“我知道，相公是被莲姑娘请来吃饭的。”

斯同怔了一下道：“谁是莲姑娘？”随又笑道：“不是，我是来玩的，我买三个钱的菱角，卖不卖？”

小孩搁下了篮子，似乎很奇怪地看着他道：“你不是来吃饭的？”

斯同摸了一下他的头，笑道：“玩过了再吃也不迟，你老问这个作什么？”

小孩嘻嘻一笑说：“我说呢，今天莲姑娘请客，这地方已被包下了，旁人连靠船都不许，相公若不是客人，又怎么能上来？”

万斯同心中一动，四下看了一眼，果然游人可数，可是孩子的话，也不可相信，试想这小瀛洲乃是公众的，又非是属于一人一户，岂能有不许闲人游玩之理？

当下也就一笑置之，遂掏出了三个制钱把与小孩，小孩数了三十个菱角给他，又嘟着嘴说：“娘今天交给我一大篮子菱角，我才卖了一点点，要知道今天这里客人这么少，我就不来了。”

斯同笑道：“你不是说有人请客么，今天应该生意更好才对，怎么反而卖不出去呢？”

小孩嘟着嘴，回头指了一下说：“瘦西湖的茶房不叫我进去嘛，要不我怎么知道今天是莲姑娘请客呢？”

万斯同点了点头，见手上还多着几个制钱，就都赏给他了，小孩连连称谢不已，又笑道：“我再给你些菱角。”

万斯同摇摇头，说道：“我一个人怎么吃得下这么多？你有了钱，就好回去交差了。”

小孩似很高兴，一面抬缀着篮子，一面嘴里哼着歌，万斯同口中嚼着菱角，就信步沿着堤边走下去，见堤边的杨柳，都

有些枯萎了。

有几个茶房打扮的人，拿着扫帚在扫着地上的红叶，万斯同走过去，他们都停下了扫帚，似乎很是惊奇的，向他这边望着。

有一个人还弯腰向万斯同问道：“客官这么早就来了？”

斯同口中答应着又点了点头，就走了，他走了几步，才想出了道理，不禁暗笑道：“这些茶房，竟把我当成请来的客人了。”

当时心中不由动了一下，心想莫非那小孩说的是真的，这小瀛洲真的不许外人涉足么？可是方才我上来，他们怎么并未干涉呢？

他往前又走了十几步，就看见一丛丛的花圃，都用白石头围着，有方形的、圆形的、长方形的，还有扇形的，里面都开着各式的花，最引人的却是那用细竹子支起来的菊花。

他对于菊花素有雅爱，此刻见状，不禁快步走了过去，见花坛内，少说也置有百十盆菊花，粉红鹅黄，形态不一，美艳已极。

花坛的正对面，也就是这小瀛洲的中心地方，有一幢讲究的房子，遍体深绿，其上满生绿苔，占地约有亩许方圆，多是四面轩窗洞开的敞房，窗前有一道花廊，有凉棚搭着，棚下悬着很多鸟笼子，每隔六七步，都置有一盆盛开的菊花。

万斯同已看出了这是一所讲究的饭庄子，因为敞房里整齐地放着铺有台布的桌椅。

再抬头看，果见有“瘦西湖”三个大草字匾，悬在入口处一座宫殿式的排楼正中，蓝底金字，十分爽朗悦目。

这瘦西湖门前，站有两个白衣茶房，似在等着接待客人的

模样，不时地往湖面上望去。

万斯同这才看清了，原来院中置有一张大圆桌面，铺着雪白的台布，其上置有讲究的银质器皿，可知果然是有人要在此宴客了。

从各方面看去，这宴客的主人，定是一个非常的人物，多半是本地的州府官眷，否则绝不至有如此排场。

万斯同见那门前的两个茶房，又在用奇异的眼光望着自己，就不大好意思地走开了。

这时有几个游人方乘小舟来，可是岸边有一块竖着的圆形漆牌，这些人看见了这块牌子，又都乘着原船走了。

斯同心中奇怪，就走过去，才看清楚，那竖立在岸边的漆牌上，仅仅写着一个“莲”字。

他实在想不出是什么意思，自己一个外乡客，初临西湖，也实在不懂本地人这些规矩，总之，自己是来此游玩赏景，其他也不必细问就是了。

他想着遂往花坛行去，谁知走了没几步，忽见水面上乘风破浪，飞快地驰来了一艘快船。

万斯同仅仅向这船瞟了一眼，顿时就为这快船的外表惊住了。

原来这是一艘长有五丈，宽有两丈许的大型花船，船身是极为漂亮的紫色雕花木块拼凑而成，这不足为奇，最妙的是，在船身正中，镶有一条宽有尺许的铜片，那铜片擦磨得黄光闪闪，光可鉴人。

映着红日，这些发亮的铜片，闪耀出一片灿烂的五彩光华，令人不敢逼视。

船顶是金漆涂就并垂有无数琉璃的吊灯，这些吊灯颜色有

红有绿，给即将下山的红日一照，放射出各种不同的颜色，真是一艘极为别致的玄宫画舫。

由于舟行过速，水面上，被分起的浪花，像两条白带子也似的分开来，甚是好看。

再看船上，湘妃竹的翠帘子卷起，一双白衣少女，分侍舱门两旁，两旁船舷，却由八名青衣壮汉各持一桨，以同样的快速度在水中划着，即便是督抚巡按，也很少见有这种气派。

万斯同看得心中甚是惊讶，暗想这是谁？好大的声势。

思念之间，这艘大船已行抵岸边，船尾一汉子高呼了一声：“停！”

顿时只见那八名操舟的汉子，霍地把长桨向天空一举，桨身平直地竖着，又同时向下一落，那艘大船竟纹丝不动地定在水中。

这种举桨、落桨、定舟的手法，如非具有熟练的手法，实在很难作出如此的成就。

船身已定，就由瘦西湖内，狗獾屁股也似的跑出了一个胖子，这胖子头上戴着小凉帽，身着酱色团花马褂，肚子挺大，足下是一双福字履，一望就知是这瘦西湖内的东家。

他身后是两个小伙计，抬着一条宽宽的踏板，三人直向船边跑来。

等伙计把木板搭好之后，还在上面铺了一层白布，那胖子才弯腰拱背地对着大船抱拳道：“小号酒宴已备，敬请贵客莅临。”

说了两遍，那舱首侍立的少女，才叱了一声：“候着！”

胖子退了一步，连声恭应道：“是！是……”

少女转身入舱，过了一会儿又出来，高声道：“我家郡主问

所请客人，是否都已来到？”

胖子怔了一下，又回头看了一眼，他身后的小伙计，似朝着万斯同这边指了一下。

万斯同方觉一惊，遂闻胖子道：“回莲姑娘的话，客人尚未来齐，只来了一位相公，现在赏花。”

那白衣侍女又叱了声：“候着！”

遂返身入内，须臾即出，高声道：“郡主出驾，小心侍候！”

胖子吓得头颅垂了下来，连连躬身作揖。

万斯同在花坛边，距离泊舟处有五六丈距离，因受好奇心驱使，心想要看看这一位郡主，到底系何等样人，竟有如此威望？

他有了这种心思，所以目不转瞬地朝这边望着，但见那另一名女侍，把翠帘向一边扬开了些，紧接着，自舱中步出了一个绝等姿色的少女来。

这少女身着一袭深紫色的丝质长裙，腰上系着一根同色的丝绦，丝绦两端，各垂有一块绿光晶晶的翠莲，衬以她高高身材，雪白的肌肤，乌黑的一头青丝，任何人只望她一眼，也会令你心中怦然一跳，眼睛一亮。

她那张瓜子型的脸，又红又白，两弯蛾眉，淡淡地斜扫出去，两泓秋水也似的眸子，是那么的冰、清、明、洁，你会觉得她美，那是一种超然凡俗的美。

再看她芳唇半启，齿如编贝，偶一顾盼，真有仙子凌波、鹤立鸡群之感。

那赏花的万斯同，此刻倒真是赏到了一朵倾国的仙宫玉蕊。

他只觉得全身血液一阵涨热，不禁呆呆地立在当场，目光



竟自完全被这少女的绝艳吸住了。

少女出舱之后，只向岸上膘了一眼，微微笑了笑，遂即踏板而下。

万斯同这才觉得自己的失态，当时径自转身过来，装着是在赏花，而向前徐徐行去。

可是走了几步，他毕竟忍不住，又回过身来，却意外地发现，那个胖子，正自指着自己，在和那少女弯腰答话。

万斯同心中一动，暗道糟！这胖子莫非真把我当成她请来的客人了？

这种想法在他脑中转着，果见那少女目光向自己这边平视而来。

她那双剪水的瞳孔，在看你的时候，你如果是自作多情，那你准会紧张得喘不过气来。

所幸万斯同是一位大丈夫，是一位敦品力行的侠士，他除了感到一些惊愕之外，并没有什么别的失态表情，尤其是这种错认人的事，不把它当回事，也就是了，自己来此本旨在游玩，还是不要扫了兴头的好。

所以当那美丽的少女，在用她那一双剪水瞳孔打量他的时候，他只微一顾视，遂即流眸他处。

那位风华绝代的少女，似乎在思索着一件心事。

随后，她们一行人，在胖子的引导之下，直向瘦西湖匆匆行去。

万斯同也似去了一件心事，想起来不禁有些好笑，可是，出乎意外的是想不到能在这地方，见到一个如此超群绝伦的娇娃。

不过他此刻心中，仅仅只有一个花心蕊，由于他对心蕊在

内心保守得太厉害了，所以只允许他对别的女孩子抱着一种好奇的欣赏态度，而绝无染指之念。

当他嘴角带着微笑，正步入一座扇形的花坛入口处时，他听到背后有人碎步地匆匆跑来。

万斯同回身看时，却见是一个白衣少女，他认得这少女正是船上侍立舱前的二女之一，不禁心中微异。

这女侍跑到了万斯同身前，福了一福，万斯同慌忙也还了一礼。

遂见那白衣少女脸色微红道：“莲姑娘命小婢恭询相公，可是云南上清堡的岳堡主？并请入内一叙。”

万斯同俊脸一红，遂摇头笑了笑，道：“你主人认错人了，在下姓万，新近由洞庭入浙，只是道经西湖，来此作竟日游，并不是什么岳堡主。”

那女婢怔了一下，不自然地笑了笑，道：“噢！是这样的，怪不得莲姑娘说，不大像呢！”

斯同含笑说道：“世上相似之人甚多，也许，在下和那位岳堡主，有点相似而已。”

女婢手中扯着一条月白的汗巾，扭了一下，似颇为难地道：“那么相公也不是我们莲姑娘今天请来的客人了？”

斯同摇了摇头说：“我是来玩的。”

白衣少女又上下地看了他几眼，用白白的牙咬着嘴唇忍着笑，说：“那真对不起，我走了。”

说着又福了一下，万斯同少不得也回了一礼，就见她扭着腰肢地跑回去了。

万斯同暗笑道：“这真是奇中奇，把我误当为客人已是可笑，居然又把我认成是什么岳堡主，岂不滑稽？”

他因见此刻，那瘦西湖内十几个伙计，全用好奇的眼光看着自己，觉得很不好意思。

经此一来，他哪里还有赏花的兴致，连本来想在这岛上用饭的心意也打消了。

他回过身来，见水边上停着几艘小船，就踱过去，想雇舟而去，可是待走近了，才发现那是几艘空船。

一个人正不知如何是好，忽听身后有人唤道：“喂，喂！万相公！万相公！”

万斯同皱着眉回过身来，才见竟是先前那个白衣少女，又向着自己跑过来。

她手中还舞着那条月白色的汗巾，边跑边喊着，须臾已跑近万斯同身前。

万斯同问：“姑娘有什么事么？在下要离去了。”

这女婢喘了一口气，才道：“别走，别走，我们莲姑娘请你进去呢！”

斯同呆了一下道：“不会吧！我并不认识她呀？”

女婢翻了一下眼道：“不认识有什么关系？”

说着又微微一笑，斜睨道：“你倒是去不去呀？人家可等着回话呢。”

万斯同脸色一正道：“我不能去，请你回谢她，就说在下不便叨扰。”

说着就回过身来，招手唤舟道：“小船，小船。”

奈何这些小船都是空着，就见水边站着一个穿大褂的伙计，嗤牙笑道：“相公你老要船早来就好了，此刻莲姑来此宴客，他们早就避开了，谁敢来呀？”

万斯同皱眉道：“那末，我就不能走了？”

那伙计嘿嘿一笑道：“这可是麻烦，你相公要是不嫌累，就在此等一会儿，看看有路过的划子没有？”

万斯同无奈，就点了点头，这时那一边使女还没有走，就笑道：“相公，我要是把你刚才的话，照实回禀我们郡主，只怕她会不高兴哩！”

万斯同苦笑道：“这是什么话？我和你们一向陌生，岂有叨扰之理，再说你们主人在宴客。”

白衣女婢脸色微变，却立刻又放松了，她笑了笑道：“相公既如此说，我也就这么回报就是了。”

说着对着斯同行礼，遂转身而去。

万斯同略有些歉疚地看着她的背影，心想自己也并未说错什么话，何必多疑。

想着就又回过身来，却见身侧的那个伙计，却对着自己挤鼻子弄眼道：“相公，你老这可是惹祸了。”

斯同望着他道：“我惹什么祸？”

伙计又回头看了一眼，才压低了嗓子道：“相公，你老是外省人吧？莲姑姑你能不知道？”

斯同茫然地摇了摇头，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伙计就呲牙一笑，露出发黑的牙齿道：“这可是稀罕，在此地，连三岁小孩都没有不知道莲姑的大名的。”

他迈了一步，更小声说：“没别的，你老别要横了，快去吧！”

一转脖子，又用大姆指往后指了指，道：“瘦西湖，燕翅全席，你老尝尝就知道了。”

斯同摇了摇头说：“我不能去。”

伙计又怔了一下，好似十分不解斯同的蹩扭脾气，翻了一

阵子眼珠又说：“这……这不大好吧！相公，小的可全是为你老着想。”

斯同懒得理他，就往一边走了几步，目望湖面，似等待搭乘一艘过路的小船。

那伙计讨了个没趣，也就不再说了，他回头又看了一眼，忽然大惊失色道：“噢，莲姑姑亲自来了。”

斯同不禁一惊，忙回过身来，果见那风姿绰约的莲姑，在两个白衣女侍的跟随之下，直向江边走来。

万斯同心说糟糕，别是来找我算账来了吧！

想着就直直地看着她们，见前行的莲姑，面上含着一层微笑，就像风中水仙也似的美。

斯同心就放了一半，因为起码可知她并没为此动怒，还不失是一个讲礼的人。

莲姑姗姗行到了他身前，先是含笑瞧着他没有说话，弄得斯同甚窘。

遂见她微微颌首道：“方才都是我太失礼，把你当成了一个故友，从小婢回报，才知是认错了人，实在汗颜之至。”

斯同闻她语音清脆，略似川湘一带口音，听来只是觉得清脆悦耳。

对方既这么说了，他也只好抱拳含笑道：“这是一桩小事，在下不会介意的，郡主何必亲自劳动，真是太失敬了。”

这“郡主”二字，万斯同也不过是道听途说，人云亦云而已，却不知传入这位莲姑耳中，却是十分受听。

她那薄薄芳唇，不禁微微翘了开来，露出了两排白雪的玉齿。

她眨了一下眸子笑道：“你也叫我郡主？”